

导游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最高罚5万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5_AF_BC_E6_B8_B8_E6_AC_BA_E9_c34_547719.htm 经第47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《旅行社条例》26日由新华社授权公布。该条例大幅提高了对旅行社和导游侵犯游客权益行为的惩罚力度，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规定，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条例规定，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，将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于导游人员、领队人员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可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。针对旅游市场中的恶性竞争，条例采取了价格管理的方式，对于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情形，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处罚，但条例未明确具体的处罚标准。为防止旅行社采取合同欺骗的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，条例要求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，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。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，将会面临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。 "#F8F8F8"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